

2025-2028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志勇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编号：LZZC2025-G3-990434-ZPGJ

合同编号：12N49859771220251402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志勇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8月1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5-2028 年 校 园 安 保 服 务 采 购	在甲方校园范围内及校园周围提供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治安、消防、交通管理等工作，防止不法分子进入校园，预防治安案件发生，协助公安机关确保校园内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治安稳定。	3	年	1440000.00	432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4320000.00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安保服务范围

1. 保安服务范围：甲方校园范围内及校园周围。
2. 保安服务内容：在服务范围内提供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治安、消防、交通管理等工作，防止不法分子进入校园，预防治安案件发生，协助公安机关确保校园内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治安稳定。

第三条 保安服务期限、服务岗位数及工作时间

1. 服务期限：36个月，自2025年8月16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
2. 服务人数：乙方按甲方需要向甲方派遣合格且足额的安保人员；派遣安保人员的姓名、性别、人数及服务费用标准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派遣表（见附件一）。
3. 服务时间：安保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班次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日 3 次轮班，双休日、节假日照常执勤，乙方自行负责为安保员调休补休或发放加班工资、各类津贴。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按派遣表所列人数将安保人员派遣到甲方并到甲方报到，合同期间因安保人员被退回、辞职等缺位需更换补缺的，乙方应于安保人员缺位之日起1日内按缺位人数补充派遣新的、符合选用条件的安保人员到甲方报到上岗。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

1. 资金性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元整（¥4320000.00）；（每月¥120000.00元，共36个月）

3. 付款方式：在合同正式生效后，以先服务后付款的形式，扣除月考核罚金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甲方每月收到乙方开据的上月安保服务管理费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以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用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上。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广西志勇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晨华路支行

账号：450501620050000000755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保安服务职责要求

1. 校门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出入制度，对外来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和登记，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2. 安全巡逻检查。按次/2小时定时对校园各区域进行巡逻，重点检查教学楼、宿舍楼、实验室等重要场所的安全状况，负责楼宇大门、天台的门禁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并配合警方、医务急救等部门处理突发事件。

3. 消防监控中心管理。负责控制中心外线电话接听，负责校园监控系统的24小时覆盖巡监控，负责消防报警处置，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处置上报。

4. 消防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如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等，确保其完好有效，协助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师生防火意识。

5. 突发事件处理。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火灾、地震、治安事件等，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并协助校园110学生社团培训与管理。

6. 交通秩序维护。维持校园内车辆行驶和停放秩序，按要求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停车指示牌，防止交通事故发生，并负责大型活动及来宾的车辆引导。

7. 大型活动保障。在学校举办运动会、文艺演出、招生考试等大型活动时，提前制定安保方案，加强现场秩序维护，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8. 夜间安全管理。落实1小时/次步行或行车的夜间安全巡逻，加强对校园重点部位的巡查，确保校园夜间消防安全、学生安全、财务安全、水电异常及时发现。

9. 校园周边200米安全管理。负责校园周边200米区域日常巡逻，维护交通秩序，排查安全隐患，配合警方处理突发事件，确保环境整洁安全，及时上报问题，保障师生出入平安。

10. 车辆配备。提供一台5座车（新能源车辆），用于安保人员夜间及学生突发疾病开车送医，时间段为当日17:00至次日8:30，9:00至17:00由学校党政办用于市区内配送材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保安人员；

2.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3.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为保安人员值勤、驻点提供方便，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若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或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甲方应当与乙方协商解决，或交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5. 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和内容之外的工作，否则，由此造成保安人员意外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服务范围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立即改正，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2. 根据甲方的用人要求派遣符合要求的安保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安保人员必须为专业安保队伍。所派人员相对稳定，如确有需要调配安保时，必须先行告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未告知甲方或未经同意，擅自调整人员，每一次从月服务费总额中扣款 1000 元；

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提供安保服务，建立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相关档案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随时供甲方查阅复制。

3. 对安保人员必须做到监督查岗，并有查岗记录。工作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记录、工作岗抽查记录上墙公示，考核记录有完备台帐，随时供甲方抽查考核。

4. 接受甲方每月对安保人员的满意测评，实行双重考核，及时总结、整改。要定期（每月一次）组织全体安保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并配合甲方监督员进行国家、自治区以及甲方的各种文件精神传达讲解。

5.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6. 如乙方所派遣安保员有本合同约定的、须退回乙方的情形发生或不能胜任安保工作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将该安保员退回乙方并换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一日内更换人员。

7. 乙方负责招聘专业安保人员，必须与安保人员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劳动争议的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按月准时从服务费中支付派遣安保员、管理人员的工资、节假日、超时加班费及补贴，并按国家规定为其这些员工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不得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 对本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设施设备，须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9. 乙方工作人员恶意损坏公私财物、设备设施或保管不当甲方配备给相关服务人员的器材等，乙方须照原价向甲方赔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项目时，必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完好地移交全部由甲方提供的物品及设施设备，本合同项目安保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须同时一并完好全

部移交甲方。

10. 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整体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管理，若须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需书面向甲方申请，报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11. 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保密制度，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乙方须强化工作人员的保密法律意识，制定相应工作人员保密细则，确保不泄密。

12. 负责在派遣之前和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其派遣安保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作业规程、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教育派遣安保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每季不少于一次对安保进行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留存备检。如未培训，则扣减月服务费 1000 元。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人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所派人员应着安保制服且着装整齐，规范上岗，文明执勤，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不称职行为，按照甲方制度实行扣分扣款管理，扣款则从月服务费中扣减。

14. 如因乙方派遣人员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被上级领导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一次性扣减月服务费 5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5.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甲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甲方书面文件、负责代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乙方负责人为：谭勇杰，职务：保安管理部部长，身份证号：450221197808105410，联系方式：15877237398。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在 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或调整，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乙方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撤离本合同项下甲方场所并将全部场地及甲方设施设备、物品等完好全部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直接强行接管场地，乙方设施设备及物品均由甲方按照无主物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两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本合同即解除，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履行服务义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若无法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履行服务义务，乙方也未能自行履行，甲

方有权按照未履行的服务占总招标项目服务的比例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另补。若乙方因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服务质量问题连续二个月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本合同即解除，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5.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根据安保服务考核规定应执行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 8 月 16 日	乙方（章） 广西忠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柳州市文兴路 2 号桂中新都 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2-26208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yong09162328@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 晨华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2005000000755